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二、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11号保利威座大厦南塔6楼丸美股份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怀庆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与会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四）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其中第2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与正中珠江的合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正中珠江进行了事前沟通，正中珠江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正中珠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华兴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华兴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吴小燕女士、监事会主席罗梅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梁焕秋、陈嘉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